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DALIBAIZUZIZHI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0号 (总号: 5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2年 第10号

(总号: 51)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真永

主任 周武军

副主任 陈学伟

编委 杨学泉 张云凯

赵育文 茶智锦

自清海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州
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
分解方案的通知.....(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10)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15)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的通知.....(19)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28)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年三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政府
系统政务新媒体和政务热线检查
情况的通报.....(31)

人事任免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陈以高等
1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5)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朱朋明等
3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6)

编辑部

主任 陈学伟
副主任 王一新 茶文诗
施光荣 李发顺

编辑 李丽梅 冯继张
达师恩 郑学美
字 雄 熊国忠
张 翔 杨艳菊
那念远

主办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研究室
地 址：大理市州级龙山行政办公区
邮政编码：671000
电 话：（0872）2319613

发送对象：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乡镇、村等
印 数：16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印 制：大理天字印刷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大政发〔202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州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理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理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4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州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州、县（市）、乡、村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更多政务服务

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5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成化办事服务基本覆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持续夯实基础

1.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州、县政务服务部门要根据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编制公布州、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州政务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按程序报审后及时调整，并组织有关部门将有关数据汇聚至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

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州政务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确保办事指南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率达100%。要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准确配置事项上线方式、业务办理系统信息，确保相应事项办理在云南政务服务网实现精准跳转；要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准确关联相应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除外）与权责清单事项；要确保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本地化要素准确无误。（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持续提质增效

4.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依法依规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落实首问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企业或群众到政务服务机构办事或通过电话咨询时，承办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有关事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办工作人员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并做好登记，告知单上注明需要补交的材料名称；当场告知确有困难的，实行容缺受理或在2个工作日内（当日算起）一次性告知；对确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的审批件，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无法办理的原因。对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属于当场办结的事项应当场办结，属于承诺办结的事项应在承诺时

限内办结。要编制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清单，明确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根据审批许可事项类别，完善监管事项清单，健全审管机制，加快各类审批监管数据汇聚，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对实施审管分离的审批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加强审管衔接，厘清审批监管职责边界，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使用全省统一审批许可和执法监管系统且已实现系统联通的部门，要通过有关系统实现审批许可和执法监管信息的实时汇聚。未使用全省审批许可系统的部门，要及时将审批许可信息录入（或批量导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没有执法监管系统的部门，要以“互联网+监管”系统作为本部门的执法系统，实现监管执法全过程记录，监管信息全量实时汇聚。（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规范中介服务。要进一步清理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推动实现清单化管理。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依托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

准等要素。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破除市场垄断和利益关联，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2022年底前，要实现全州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统一名称、挂牌运行，县级以上统称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统称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统称为便民服务站。对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进行整合，暂时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除场地限制暂时无法集中办理的事项外）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或通过授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接件窗口接件进行流转办理。合理划分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咨询导办区主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含老年人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综合办事区主要设置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和“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自助服务区集中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终端办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设置综合窗口。（州政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规范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按照“应进必

进”、“进必授权”原则，确保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不得把服务窗口作为“收发室”，将重要服务事项、关键办事环节仍放在原单位办理，杜绝事项办理“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在市场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推行“收件即受理”，充分授权综合办事窗口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健全完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的“即办件”事项，由“首席事务代表”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规范网上办事服务。统筹优化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解决企业和群众在本地区自建业务系统重复注册验证问题，实现“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导航栏设置“政务服务”模块，畅通政务服务渠道，配合开展“网上办、掌上办”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提升网办深度，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梳理，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闭环式”网上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务服务事项要网上全程可办，实现从“最多跑一次”到“零跑动”的转变。（州政务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确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政务服务场所正常使用。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同步提供线下办事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

准办理”。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保留线下办理渠道和现金缴费方式。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办事窗口不得将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作为强制性前置条件。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等电子材料的，办事窗口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规范政务服务评估评价。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稳妥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全面对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等评价全覆盖，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探索推广“好差评”非现场评价，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线上评价或离场评价。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整改、反馈和监督机制，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加强评价数据分析应用，针对“差评”比较集中且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频事项建立长效化解机制。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将“好差评”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接受评价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挂钩，作为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和工作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州政务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持续利企便民

13.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落实“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以新生儿出生、医疗费用结算、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企业变更等高频事项为重点，协调做好多部门联办事项表单梳理和数据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次告

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要求，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依托电子证照平台实现“免证办”。加快“免证办”工作进度，尽快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能够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核验或获取电子证照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实体证照，实现政务服务领域“免证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做好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州政务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就近办”。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大理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建立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自助服务体系，整合公安、税务、社保、医保等自助服务功能，在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设置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动在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设置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地理信息数据和政务服务资源，建设大理政务服务地图，打造城镇、园区“15

分钟办事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当场办结，逐步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全力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除涉密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逐步实现网上全程可办。一、二、三级办理深度事项可通过快递申请、快递送达、网络送达实现“零跑动”。推动个人、企业常用电子证照在交通出行、旅游住宿、办事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推出“亮证扫码”应用，让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州政务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以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项目审批等高频热点事项为重点，通过实施清单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核查监管、完善信用机制、推行数据共享、强化风险防范，在政务服务领域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落实证明事项、“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免于提交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或强制要求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并作出承诺的，一律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深入推进“减证便民”，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进一步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同步规范相应事项的办事指

南，完善告知承诺制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衔接机制。实行容缺受理服务，明确事项名称、必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政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一码办事”。在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优军服务等领域，实施个性化精准服务，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在设立登记、信息变更、换证补证、延续注销、参保登记等场景，探索推行智能审批，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州政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持续拓展扩大便利化服务领域。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咨询导办、智能叫号、帮办代办、免费寄递、延时错时等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人性化设置等候区、母婴室、军人专区、绿色通道等功能服务区。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和缴税、缴费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线上专区与线下专窗建设，提升业务支撑能力。深入推进“政邮合作”，为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提供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的寄递服务，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范围，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异地办事需求。（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应用

20.统筹本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验收把关，能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原则上州级及以下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各级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有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成使用的，有关部门要明确时限，按要求完成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未按时完成的，次年不再安排运维经费。（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政务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配合做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工作。依托全省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配合省级升级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做好电子证照归集共享，配合做好电子印章制发、核验、用印及推行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及电子档案单套管理等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局、州档案局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提升数据共享和安全保障能力。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保障系统，推动部门自建业务办理和信息系統对接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按需调用。编制本级政务数据共享资源目录，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和分级分类保护规定，做好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政务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建立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州政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数字办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州级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扛牢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形成统筹有力、协调有力、支撑有力的工作格局。州政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州政务服务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和州级各有关单位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州级有关单位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行业系统本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对本地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强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本地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统筹抓好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强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

（三）强化队伍建设。要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购买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满足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服务需求。抓好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加强培训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部门派驻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派驻期间实行双重管理，派驻部门负责落实其编制、职级、待遇等，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其日常管理和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持续强化全州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人员力量配备。

（四）强化法治保障。要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立法形式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予以固化，切实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全面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工作推动落实情况，及时提醒督促、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抓好深化“放管服”改革综合督查与政务服务工作考核。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务局要加大督查跟踪问效力度，确保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六）强化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策的解读和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人人关心政务服务、人人参与政务服务的浓厚氛围。要对标一流、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工作措施，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大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大理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理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6号），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

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低于80%的征收总额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就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2022-2024年共实现全州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800人，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实名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制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州编制50人（含）以上的州、县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在编制年度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时，结合全州公务员队伍建设实际和残疾人岗位需求，积极向省委组织部申报专项招录残疾人职位，在省委组织部下达大理州定向招录残疾人职位指标任务后，在州、县两级机关、部门内统筹考虑定向招录残疾人工作。州级事业单位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职位专项招聘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职位、岗位招录（聘）残疾人。未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国有企业应当充分发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每年开发和确定一定比例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自主创业残疾人，有关国有企业在水、电、气等费用上给予优惠，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给

予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可免费提供场地，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国资停车位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支持残疾人从事电商创业就业，电信、移动、联通等企业为残疾人使用电信业务基础套餐给予50%的资费优惠。（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邮政管理局、州烟草专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全州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积极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组织对接一批电商、快递、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就业形态企业，采取“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形式，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商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充分发挥全州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作用，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and 广泛社会影

响、品牌化的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服务项目。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心光绽放”“天籁之家”“美丽工坊”“蜗牛之翼”“手拉手社区康复就业”等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服务项目，开展残疾人文创基地等创建活动。积极支持和助推“集善乐业”“七彩阳光”等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和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按照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为重点，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全州已建成的农家书屋，应积极聘用残疾人担任农家书屋管理员。每年对100名以上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补贴。持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等扶持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通过务农务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就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新闻出版局、州邮政管理局、人行大理中心支行、大理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精准掌握州内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生一策”就业服务档案，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各种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应

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每人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实施残疾人就业行动中要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有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全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盲人医疗按摩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服务协议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和设有推拿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优先录用具备执业资格或者持有专业技术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就业。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州残联、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培育2个以上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选树1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扶持50个以上残疾人就业机构（含规范化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帮扶300户以上残疾人自主创业示范户。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给予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

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落实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扶持优惠政策，促进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现就业。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化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并符合安置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州残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积极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扶持一批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劳务输出等专业化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开展援企稳岗、访企拓岗活动。依托重要时间节点，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州残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完善残疾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确保有就业愿望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都有培训机会。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各类培训机构、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各类职业培训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标准在普遍性培训补贴标准基础上，在可支撑范围内最高上浮30%。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照规定享受资助政策。（州残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残工委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政府就业工作协调机制要推动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实施方案主要措施部分中的10项行动，由每项行动责任分工列在首位的州级部门牵头细化该行动的具体方案并推进落实。其他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全力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上年度应

安排残疾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数和未按照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法定义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参评先进个人。招录（聘）中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各县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未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失信行为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退役军人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落实《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有关制度和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促进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稳岗就业突出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各类残疾人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照规定给予扶持。（州财政局、州残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信息支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

配合建立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州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退役军人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州委宣传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州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督促落实。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系统谋划部署，明确每项行动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工作标准等，确保有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市政府残工委每年底向州政府残工委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2024年底，州政府残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大政办发〔2022〕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州直各有关单位：

《大理州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理州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大理州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52号）要求，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统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湖泊革命”、污染防治攻坚战、“无废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城镇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进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重点地区和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建设形成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三)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修复更新老旧管网，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加快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结合城市扩展、人口增长，超前谋划储备。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吨/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110公里，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全州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洱海流域内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洱海流域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标排放。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3万吨/日。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云龙县、永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宾川县、巍山县生活垃圾转运至大理市、祥云县进行焚烧发电处理。进一步加大酒店食堂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力度，逐步开展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规范有序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加快提升焚烧飞灰、渗滤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到2025年，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1500吨/日，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1800吨/日，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200吨/日，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以上。洱海流域内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加强精细化分类、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健全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严格监督检查。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科学规划，对再生资源回收、中转、加工处理等各类场所，加大塑料废弃物可回收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推动商务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回收系统使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监督检查工作。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积极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到2025年，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支持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各类开发区、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突出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砷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低价值高环境风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确保废物得到安全处置。规范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行为，提升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基本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技术和运营水平明显提升。（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持续巩固县（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收集转运能力向农村地区延伸。大力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加快大理州医疗废物处置系统升级项目建设，补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缺口。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全州协同应急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鼓励偏远

乡镇卫生院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升级改造，辐射收集暂存区域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实现应收尽收。（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建设运营管理治理水平。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环境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建设和市场经营活动。对州内涉及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政策制定机关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积极申报和建设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园区。积极申报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降成本支持跨区域协同处置，执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跨区域转运成本补贴有关政策，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协同处置效率。支持跨领域协同处置，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鼓励大型环保集团、专业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开展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

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政银企互动，强化统计指标体系建设和结果运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聚焦现状和短板编制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动计划（2022-2025年），于2022年10月底前报送州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且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项目，积极争取获得中央和省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和开工建设。各县（市）要加强项目策划，高质量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动态调整更新、有序滚动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等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支持优先利用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对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按程序调整用地性质和用途。要加大协调和督促力度，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倒排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推动一批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积极争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全面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稳妥开展基

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充分利用好省级有关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积极争取省级共同支持县（市）做好融资规划、加强信贷支持、创新融资模式，加大信贷规模投放和融资模式创新支持力度；对推进合作成效明显的县（市），优先支持签署开发性金融支持合作协议，并在考核激励、年度评估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采取差异化政策，在贷款期限、定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力争将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列为重点推进项目，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争取政策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农业发展银行大理州分行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围绕污染物种类、浓度等指标，探索建立不同行业差别化价格收费政策及动态调整机制，适度补偿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成本，保障合理收益。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管理权限，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科学核定垃圾处置收费标准。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按照区域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成本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具备竞争条件的，收费标准可由当地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协商确定，将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大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单位：

《大理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理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大理州“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该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大理州委、州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托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州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全州养老托

育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制定印发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大理州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

贯彻落实意见》《大理州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为全州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撑，并取得实质进展。

养老服务方面，截至目前大理州建有养老机构85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服务站）276个，老年活动场所1475个，养老信息服务中心3个，养老服务总床位11669张，较“十二五”末增长83%。共有31家一至三级养老机构，14家公办养老机构实行了公建民营（床位1600张），社会力量兴办运营养老机构7家（床位531张），21家养老机构实行了医养结合（护理型床位2172张），占运营机构总床位41.82%。其余未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均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建立灵活流畅的医养双向转诊制度。截止2020年，全州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占比为55%，人均预期寿命76.56岁，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83.3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95.64%，基本养老保险执行率为102.18%，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为60%，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20床，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占比10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100%，骨干养老企业13家，养老护理专业人才1200人，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5.6人，全州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托育服务方面，截至目前大理州有托育机构141家，其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幼儿园103家，设有托位8042个，每千人口托位数为2.41个。通过市场监管局登记的有102家，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有17家。托育机构（含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幼儿园）从业人数为2690人，其中有资质的

人数为1741人。截止2020年，新生儿访视率为98.33%，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5.96%，0-6岁儿童免疫规划率为95%。

老年教育方面，截至目前大理州有老年大学54所，其中州级老年大学1所，县市级老年大学12所，乡镇老年大学分校16个，城乡教学点25个。截止2020年，学员10723人次，开办班级224个班，教师134人，专职教师8人，兼职教师170人。立足职业教育资源，成立州级老年开放学院1所，县市老年开放学习中心11个。截止2020年，全州2.44%的乡镇建有老年大学（分校），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占比为2.44%，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比例为0.49%，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39个。

（二）发展趋势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十四五”时期大理州将同全国一样面临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布数据，大理州60岁以上人口56.78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17.01%，高出全省2.1个百分点，是云南省老龄化程度较高、老龄化发展较快的地区。目前，大理州护理型床位占比、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和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均不高，离相关标准仍有较大差距。按照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个测算，大理州应有托位6887个，目前仅有托位3125个，且全州141家托育机构均为民营机构，无公办托育机构。

“十四五”期间，大理州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将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养老服务队伍专业程度低，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托育专业人才少，专业技能不高。二是养老托育服务宣传工作薄弱，养老托育政策和知识普及

率低，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部门协作联动不够，社会合力未形成。三是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对接不够精准，养老服务管理粗放化，受传统居家养老理念的影响，建成床位使用率低、设施运营困难，面向广大老年群体住得起、住得惯的社区微型养老院和日间照料场所缺乏。四是城镇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配套政策落实不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供给问题突出。五是农村老年群体消费能力不足、消费意愿不强，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任重道远。六是公办托育机构缺乏，政府投入不足。

二、发展目标

(三)整体目标

对标《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以及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养老托育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地方实际，大理州拟定了“十四五”任务目标。通过建立机制和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建设用地和配套资金，协调银行融资等要素保障，增加服务供给，补齐短板，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目标为：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大理州养老服务发展，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让全州各族老年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目标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基本完备，每千常住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坚持以公办托育机构建设为引领，兜牢政府保基本底线，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办托育机构健康发展，满足群众多层次托育服务需求。

(四)具体指标

养老服务方面：到2025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占比达5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96.20%，基本养老保险执行率达100%以上，有意愿的特

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养老机构入住率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5%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25床，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占比达10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100%，骨干养老企业20家，养老护理专业人才5200人，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为8人。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投入运营的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机构养老、日间照料、对下培训及技术指导）和失能老人照护中心，街道级综合功能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100%，50%以上的乡镇建有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达标率100%，城市社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形成。帮助最急需的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护理培训指导，完成5000床以上。县域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化、智慧化养老服务进入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养老服务供给的主体。培训养老护理员4000人次，养老人才队伍不断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定期探访制度运行有效，探索建立农村留守老人户内火灾灾害预警机制。不断完善老年健康体系，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每个县市至少有一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医养结合机构。

托育服务方面：到2025年，新生儿访视率90%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0%以上，0-6岁儿童免疫规划率95%以上，全州新建公办托育机构16家，建成普惠性托位数1600个以上，社会办托位5287个以上。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30家以上，骨干托育企业5家。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9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98%，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母乳喂养率达6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五)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为切实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统筹推进政府保基本底线、普惠服务和市场化协同发展，整体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托育相关的制度建设，依法明确赡养人（抚养人）法律责任单位，从制度上保障老人、儿童合法权益。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补齐政府服务缺口，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提供普惠大众的养老托育服务。出台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增加服务供给，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服务，与公办服务形成互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十四五”期间，大理州规划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4项，总投资79375万元，新增养老床位5096张，其中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51项，总投资66375万元，新增养老床位4546张；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3项，总投资13000万元，新增养老床位550张。规划实施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84项，总投资55453万元，新增托位11531个，其中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37项，总投资40649万元，新增托位6603个；普惠托育服务项目47项，总投资14804万元，新增托位4928个。规划实施老年大学建设项目14项，总投资94361万元。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均能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有效增加服务供给。

(六)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支持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或

居住区按标准规划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及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小区或居住区有缺口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或建设。鼓励支持村（居）民自有房屋改造小微型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实体，对兴办小微型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实体的给予建设补贴，对收住老人的给予综合运营补贴。

到2025年，全州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70个，新增床位700张，建设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8个，新增床位162张。对有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2021年度支持2500户，2022年支持1000户，2023年至2025年每年支持500户，到2025年共支持5000户。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支持专业托育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开展辐射周边的养老育幼服务。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养老托育机构，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的社区服务站点，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发展“1+N”托育模式，支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多家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共同发展。探索社区育儿养老互助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托育点发展试点。到2025年，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90%。

(七)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1.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

机构拓展和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鼓励条件有限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对不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要求就近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医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对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开展的康复项目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待遇。

2.发挥医疗机构优势向养老机构延伸。支持二级及以下的公办、民办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有意愿的三甲医院采取市场运作方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引导三级医院优化科室设置，增强老年病诊疗能力。全州100%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创建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提升老年患者看病就医满意度。探索乡镇卫生院、农村敬老院一体化建设、运行，实现农村敬老院能养老、可看病。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鼓励社会办医养康养连锁机构入驻社区提供相关服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设立护理站。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增强社区中

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民办医院利用空闲床位和闲置资源开设养老机构和养老床位。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有一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医养结合机构。

3.规范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厘清医养签约合作主体责任、明确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内容、明晰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经费支付方式、优化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环境，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不断规范医养签约服务工作。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分别达到100%。

(八)全力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1.建立普惠托育服务网络。树立提速、扩容、增效高质量发展意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地方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采取购买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鼓励国有企业、社会力量和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积极参与，逐步形成以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为主体、综合托育机构为标杆、托育指导中心为支撑，以幼儿园托班、工作场所托育设施和家庭托育点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网络，实现普惠托育体系建设。

2.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将托育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补短板范围，支持城市社区以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型等方式推进新建住宅小区、符合条件的完整社区建设托育服务设施，积极探索“托育机

构+社区托育园”集中管理运营模式和“专业队伍+社区设施资源”托育服务模式。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

3.加快综合托育机构建设。大力推进能够提供从业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服务功能的县市区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单独或联合举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在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中的带动作用。

4.推进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新建或利用现在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推动建设提供决策咨询、照护服务、政策宣传、养育科普、教育培训、学习研究、教玩具研发、公众体验为一体的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5.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幼儿园以新建、改扩建、托管、合作等方式，开设托班，提高幼儿园2—3岁幼儿托育服务供给。2022年后新建、扩建幼儿园的，将开设托班纳入幼儿园设计规划配套建设中；现有幼儿园按照托育服务标准规范，创造条件增设托班，招收2—3岁的婴幼儿。

(九)积极发展老年教育

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当前，大理州各级老年大学普遍呈现报名难、上学难等问题。

到2025年，力争全州70%以上的乡镇建有老年大学（分校），50%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教学点（家门口老年大学），老年大学学员人均建筑面积（含室内外）达2平方米以上，实现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总人口的比例达到20%以上，建

成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118个。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全州老年教育新格局。

支持全州各级老年大学发挥好老年教育主阵地作用，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挖掘职业教育资源，充分整合利用学校现有专业、课程、师资、设施设备、教学场地等教育资源，开展老年教育实体招生办学，进一步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创新机制，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支持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探索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启动养教结合试点，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服务。以州市老年大学为龙头示范，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引导老年人践行积极老龄观，建立“州—县（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四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进家门口老年大学建设，打造一批在全州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老年人学习场所，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方式、多途径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进一步改善现有老年大学（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学习资源建设整合、远程老年教育推进等计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一批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老年教育资源，推介一批科普知识和健康知识学习资源，引进一批全国、全省优质学习资源，编辑出版有时代特色、科学内涵、文化品位，适应社会需要的老年教育系列教材，不断优化老年大学课程

设置，推动扩大老年教育课程、师资等资源共享供给，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形成全州老年教育特色科目。

(十) 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地方标准，推动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推动与老年人和婴幼儿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积极引进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产品生产，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具和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具配置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城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家庭中的失能、残疾老年人配置基本康复辅具给予补贴。逐渐推广应用环境监控、独立式火灾报警设施、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火灾预警、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养老服务，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优质托育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推动家政服务与养老托育融合发展。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

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的市场主体。“十四五”期间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市场供给。充分发挥大理宜居宜养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促进养老服务与旅游、大健康、生物医药、房地产等产业融合，努力打造“风花雪月大理、健康养老福地”品

牌。依托环洱海地理区位及苍山洱海独特生态环境、人文资源和产业经济基础，构建以环洱海片区为核心，辐射各地的养老服务产业总体布局。充分考虑地理区位、基础设施、资源特点、发展水平差异，在总体布局基础上将养老基地、颐养村、老年公寓、老年产品生产加工和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建设列入产业规划，构建各地特色养老服务业产业体系。着力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产业龙头企业，建设生态养老、园林养老、文化养老等特色养老设施，积极探索异地购房、“候鸟式”养老、“季节性”养老及建立连锁养老超市等养老新模式。推进养老产业多元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既保障托底基本养老，又满足多层次养老需求的养老服务产业体系，使养老产业成为特色支柱产业。

四、保障要素

(十一) 建立工作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由州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常务副州长为常务副组长，分管民政、卫生工作的副州长为副组长，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推进机制，负责“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统筹推进，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成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进行研究解决，形成常态化督促方案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州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和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办理。

(十二) 统筹整体推进

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统筹推进落实。编制《大理州“十四五”养老服务规

划》、《大理州“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和《大理州“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制定养老托育服务清单。加强场地保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

强化项目储备，积极向国家、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州、县市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的资金投入力度，将55%以上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机构硬件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社区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全力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服务托育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与国家开发银行等积极对接，建立银政企沟通机制，破解项目建设融资难的问题，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银行融资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落实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的，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其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费用。对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执行居民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采取定比定量、“转供”改“直供”、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国家、省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模式，对因年老、疾病或丧失日常

生活自理能力从而需要长期照顾的参保人，提供护理服务保险，其产生的费用按长期护理保险规定支付。

(十四)专业人才培养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岗前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巩固“存量”，提升“增量”。支持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养老托育等家政培训。将养老托育有关工种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不断探索工学一体化、产教融合的校企合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养老托育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结合我州养老托育工作的发展实际开设有关专业。鼓励现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的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有关专业“1+X”证书试点。对符合条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护工、保育员、育婴员等按照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十五)创新支持政策

在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养老托育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创新优惠政策，优化养老托育领域营商环境，发挥政策的系统集成效应，支持养老托育健康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

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托育服务项目。探索设立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行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鼓励发行可续期债券。积极申报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养老机构项目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托育需求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有关责任保险及机构运营保险。

(十六)加强规范监管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全州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管理、运营秩序等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引导互联网平台建立用户评价体系，依法公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防安全检查结果等信息。强化消防监管，对存在突出消防隐患的责令督促整改，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提请相关部门取消营业资格。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待老人、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行从业限制。依托云南省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工作机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依托全州“苍洱云”平台，按照全州数字经济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将养老托育纳入全州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监

测。加大对以养老托育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业主（监）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十七)营造友好环境

积极开展方案及相关政策宣传，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建设的良好氛围。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领养老、托育行业规范发展。加快推进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涉老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线下服务和人工服务。加强老年人和母婴设施配套服务，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积极开展“敬老文明号”、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等创建活动。统筹推进老年和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打造一批代际融合、充满活力的“一老一小”整体解决示范县市。

附件：

- 1.大理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项目清单
- 2.大理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政策清单
- 3.大理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要素清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大政办发〔2022〕50号

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大理州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理州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云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商市建〔2021〕8号）、《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云商市建〔2022〕5号）文件精神，实施好大理州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格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完善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实现城乡商业服

务均等化，实现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22年，大理州获支持实施6个县市（大理市、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洱源县、南涧县）和州级统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到2022年末，项目实施县市基本实现县城有连锁商超和快递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村有连锁便利店并通快递，统筹项目发挥整合跨区域物流、供应链资源，服务县域作用显著，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趋于完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农村商业服务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2022年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达15%以上，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增长6%以上。

三、工作重点

州级统筹项目由州商务局牵头，统筹实施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相关项目。县市项目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

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乡镇、村（社区）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支持乡村家电销售配送、维修回收网点建设，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促进家电消费。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和扩

大消费。

四、时间安排

(一)2022年10月15日前。制定州县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包括拟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日常监管和信息公开制度，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报州级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二)2023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及资金拨付。州级负责组织验收复核，并将验收复核结果上报省商务厅。

(三)2023年3月。迎接省级绩效评价。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州级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实施，开展验收复核，统筹实施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州级统筹项目。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项目实施主体和直接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总体规划、管理监督和资金拨付，指导县级相关部门、乡镇抓好项目落实。州级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县市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项目台账，明确责任人和项目进展时限。

(二)加大资源整合。州级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县市要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万村千乡、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高效配送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主要聚焦县域商业建设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动机制创新，在金融、土地、收费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破

除制约县域商业发展的障碍和瓶颈。结合实际，分批次启动项目建设，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验收一批。

(三)强化过程管理。州级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县市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定期督促、检查、指导承办企业开展项目建设，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贴等各环节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积极配合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并及时进行整改。

(四)严格监督考核。要将县域商业建设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评内容，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实行问题通报和曝光机制，严格责任追究。鼓励在事前、事中、事后引入审计、财务、监管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加强对项目各环节的把关、监督和审核，避免资金使用不规范，程序不合规，有效防范风险。

(五)强化信息公开。要在州、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重要决策、重大信息，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凡享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准确的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六)做好总结推广。项目实施县市要认真总结经验，定期上报阶段性工作情况。州级将根据相关县市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现场观摩、媒体报道、政务信息等方式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三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和政务热线检查情况的通报

大政办函〔2022〕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省、州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和政务热线办理有关规定。2022年三季度，州政府办公室对全州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和政务热线答复答办情况进行了普查。现将普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问题整改情况。经核查，2022年二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中，不合格的2个政务新媒体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二)2022年三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全州在运行政府网站15个，普查未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总体合格率为100%。对全州在运行的15个政府网站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政府网站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其中，最高得分为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07.0分，最低得分为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78.0分。

(三)2022年三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普查情况。全州普查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242个，发现不合格3个（因出现单项否决指

标有关情形被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8.76%。其中，政务微信公众号159个，发现不合格2个，合格率为98.74%；政务微博38个，发现不合格0个，合格率为100%；政务快手、抖音号15个，发现不合格0个，合格率为100%；政务今日头条号7个，发现不合格0个，合格率为100%；其他类型政务新媒体23个，发现不合格1个，合格率为95.65%。

(四)2022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情况。截至2022年8月，全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呼入量150089次，有效量149985次，接通量145538次，接通率97.05%，满意率99.73%。受理各类诉求140983件，已办结139574件，正在办理1409件，月均办结率99.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及管理不到位。在三季度普查中，全州政府网站普查均合格，但仍有个别政府网站得分低于80分，未达到政府网站评测加分标准。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到位。一是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能力有差距。个别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不及时，动态类栏目逾期，造

成政务新媒体单项否决的严重后果，如“大理文旅融媒”搜狗号。二是政务新媒体提供有效互动有差距。部分政务新媒体未开通留言功能、文章评论功能或网民的留言未及时答复，造成政务新媒体单项否决的严重后果。如“美丽寅街”“美丽新云鹤”微信订阅号。

(三)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不到位。在三季度普查中，发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未按要求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如：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医保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地震局、州志办、州地方经济协作发展中心。二是未完成公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国资委、州医疗保障局、州志办。三是未按要求上报2022年上半年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情况统计表。如：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国资委、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医保局、州地震局、州志办、大理广电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不到位。在三季度普查中，部分单位存在工单办理逾期、推诿扯皮、未答复诉求人的情况。如：大理市、鹤庆县尾号分别为504404、887103的工单经州热线办反复催办后仍然逾期办结；大理市尾号为922282的工单存在多次转交、办理不主动导致退单的不良后果；洱源县、弥渡县、鹤庆县、大理市尾号分别为906108、543022、847528、023027的工单办理完成后未主动答复诉求人办理结果。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抓实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工作。各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所开设政府网站开展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加固，堵塞安全漏洞，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劫持和防泄密能力。

(二)切实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运维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办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是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对于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加大信息发布力度，严格内容审核把关；二是要强化互动交流，提高留言办理时效和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要围绕利企惠民，优化办事服务流程等工作。

(三)全面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重点检查办事指南关键要素是否齐全、信息是否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提供下载的样表是否规范。州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政府网站办事指南准确性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在全州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加大本年度综合考评扣分力度。

(四)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责任落实要具体到事，细化到人，要做好当下事，及时传达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落实文件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担当尽责的工作态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通报涉及的问题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于2022年11月1日前形成整改报告，正式文件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州政府办公室。

附件：1.2022年三季度全州在运行政府网站
普查情况

4.2022年三季度全州政府网站评分表

2.2022年三季度全州政府系统政务
新媒体普查情况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3.2022年三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
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年三季度全州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县、市/州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不合格网站数量	合格率
州直部门	2	0	100%
县、市	13	0	100%
合计	15	0	100%

附件2

2022年三季度全州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普查情况

县、市/州直部门	普查新媒体	问题数量	合格率
州直部门	72	1	98.61%
县、市	170	2	98.82%
合计	242	3	98.76%

附件3

2022年三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县、市/州直部门	新媒体类型	新媒体名称	存在问题
1	州文化和旅游局	搜狗号	大理文旅融媒	内容不更新
2	弥渡县	微信订阅号	美丽寅街	未提供有效互动
3	鹤庆县	微信订阅号	美丽新云鹤	未提供有效互动

附件4

2022年三季度全州政府网站评分表

县、市/州直部门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得分	评价结果
州直部门	信用中国(云南大理)	5329000063	97	合格
	大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N000018725	88	合格
大理州	大理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000057	95	合格
大理市	大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010040	104	合格
鹤庆县	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320002	102	合格
巍山县	巍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270001	99	合格
剑川县	剑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310057	102	合格
南涧县	南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260001	107	合格
宾川县	宾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240045	95.5	合格
永平县	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280050	100	合格
祥云县	祥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230001	105	合格
洱源县	洱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300001	93	合格
云龙县	云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290002	106	合格
弥渡县	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250001	78	合格
漾濞县	漾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29220040	96	合格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陈以高等1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大政任〔2022〕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兹决定：

- 陈以高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尚国志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大理白族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 李 燕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 张益儒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 何丽芳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大理白族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 马靖云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雪刚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大理白族自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职务；
- 李权张 任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理苍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 谢 立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经济协作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 杨云峰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 环振洪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事业副处，试用期一年）；
- 张 勇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 陈朝聪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 何 云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郑巍黎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 李中正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 刘宇宽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朱朋明等3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大政任〔2022〕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兹决定：

朱朋明 任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志坚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江菁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承办编辑出版的刊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内容：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州人民政府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人事任免等。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ali.gov.cn



主管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地 址：大理市州级龙山行政办公区

邮政编码：671000

联系电话：（0872）2319613